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85,473股,限售期为6个月,占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433%。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限售期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85,4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8433%,将于2020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博瑞医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85,4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股股数. Lists 47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股股数. Lists 47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股股数. Lists 47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股股数. Lists 47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层面未达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8,605股。

一、因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层面未达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8,605股。

二、因激励对象董永文、连传文、许洪忠、符国平、代郁波、张立华、李及秋、罗朝军、孙文理、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三、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四、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五、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六、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七、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八、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九、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一、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二、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三、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四、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五、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六、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七、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八、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十九、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二十、因激励对象李二(以下统称“董永文等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250,3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李及秋、罗朝军、孙文理、李二(以下统称“李二”等4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7,740股。董永文等10人因离职,符合计划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79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65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1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及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了临2019-056号、临2019-077号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19-057号、临2019-078号公告,凡公司债权人有权于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0月4日、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10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申报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时因个人原因不续约,则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

股票作废,由公司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董永文等10人已从公司辞职,公司决定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层面解锁条件:1.公司年度矿产产量达到目标;2018年度产量目标为85万吨。

公司2018年实际产量为74.95万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年度矿产产量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不符合公司回购注销条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回购注销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董永文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3,790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65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140股。

2.回购因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8,605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375股,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08,230股。

三、上述两部分由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2,3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公”)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8882903910),并向登公申请办理上述回购事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02,39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则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5,260 -1,702,395 1,352,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864,372 0 522,864,372

股份合计 525,919,632 -1,702,395 524,217,237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按照2020年4月10日总股本计算,根据公司在中证网上下载的公告数据,2020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525,919,632。

四、说明及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